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5月29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5月27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

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为规范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

公司《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公司所拟定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5 月 30 日